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主动公开

关于举行龙江西溪加油站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事项听证会的通知

佛自然资顺听〔2020〕30号

近期，我局在办理龙江西溪加油站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前公示期间，收到龙江保利家园小区业主的听证申请书，为进一步增强城乡规划审批的透明度，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我局决定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证的事由、依据

听证事由：龙江西溪加油站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审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二、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时间：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点；

听证地点：顺德区龙江镇文化站一楼综治信访办会议室。

三、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听证员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法规科科长邓欢欢担任；记录员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北部规划管理局工

作人员林志坤、何筠倩担任。

四、听证参加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听证参加人员认为听证员、记录员与西溪加油站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并说明理由。

(二) 听证参加人员应遵守听证现场纪律，服从听证员指挥。

五、注意事项

(一) 听证代表应当在听证会前准备发言提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西溪加油站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旁听代表和其他人员不得发言，如有意见可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

(三) 听证代表收到本通知后，应当准时到场，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放弃听证的，记入听证笔录。

六、听证当事人

(一) 保利家园听证申请人，请自行推荐 5 名听证会代表参加本次听证会，听证会代表应当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广泛性。由于当前正处于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三级响应阶段，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请听证申请人另行推荐 10 名业主作为旁听人员参加听证会，未被推荐人员不能参与旁听。

(二) 龙江西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可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

以上参加听证人员名单应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前报送到听证机关。报名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5 月 21 日（工作日）上午 8:30 - 12:00 时、下午 2:00 - 5:30 时。报名地点：佛山市佛山新城吉庆道 1 号北部规划管理局（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29892615、29892605）。报名时须提交相关身份证明资料，代理人需提交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逾期未报名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附件： 1.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2.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